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经技区管办发〔2020〕2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五进” 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五进”工程行动计划》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信用“五进”工程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在全社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横向延伸、纵深拓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组织开展信用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等“五进”工程，推动“海贝分”在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促进信用工作重心由基础建设转向深化应用，引导规范社会信用行为，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支持营商环境改善，助推“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信用进企业。

1. 加强职工诚信管理。建立职工综合信用档案。制定企业职工信用管理量化评价标准，引导企业职工关爱自身信用记录。推广使用“海贝分”，将其与企业员工招聘、内部竞岗等挂钩。对企业高管人员、个体工商户等重点人群，开展信用预警。（牵头

单位：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等）

2. 开展企业诚信承诺活动。以“诚信兴业”为主要内容，开展信用承诺活动，引导企业强化信用自律，让诚信经营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鼓励个体工商户在店内显著位置，公开张贴商户信用承诺书和其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海贝分二维码，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等）

3. 推动企业建立现代信用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时，主动查询信用记录或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规避信用风险，降低交易成本。鼓励企业建立以客户资信为基础、风险防范为核心的信用赊销制度。（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等）

4. 开展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建立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体系，从政务、司法、金融、企业、社会五个维度对企业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依据。对守信企业，减少抽检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做到“利剑高悬”。（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税务局等）

（二）信用进校园。

1. 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发挥诚信教育在学校思想品德教育

中的重要作用，引导教师率先掌握信用知识，言传身教带动提升学生诚实守信水平。（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处，责任单位：宣传部等）

2. 建立校园信用监管和主体承诺机制。探索制定学校、民办教育机构以及校外辅导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依法归集有关违规失信信息，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探索学生信用管理方式，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将信用记录与评先评优、发展团员等挂钩，激发学生守信守诺的自主性。建立教育领域机构、教职工信用承诺机制，树立诚信规范意识。（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处，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等）

3. 全面推广“海贝分”校园应用。建立教职工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将“海贝分”与教师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挂钩，有效发挥其在规范从教行为、严肃师风建设上的作用。（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处，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等）

（三）信用进机关。

1.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领导干部党校培训课程，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公职人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信用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机关工作队伍。（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宣传部、经济发展局等）

2. 健全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等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涉及的司法

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表彰奖励等信息纳入政务信用记录。（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纪工委监工委、政法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法院、公安分局等）

3. 完善守信践诺机制。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确保政府机关不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政法委员会、法院等）

4. 健全信用核查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开“办事先查信用”工作机制，政府机关率先示范，在项目申报、资金扶持、干部选拔、评先选优、资质审核、政府采购等领域，建立信用记录及“海贝分”核查机制，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出台信用管理制度，率先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

（四）信用进农村。

1. 建立村民诚信档案。客观记录农村居民的基本信息、证件信息、无犯罪记录及其他守信和失信信息，打造电子版“信用身份证”。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减少农村居民办事需要提供各类证明的负担。（牵头单位：农业

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宣传部、经济发展局、崮山镇、泊于镇、桥头镇、公安分局等）

2. 加强农村信用管理。强化农村及农村居民信用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以信用管理助力解决靠道德约束力度弱、靠法律惩戒成本高的难点、痛点问题。制定农村居民信用管理公约，将农村管理中需要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或约定俗成的村规民约，纳入信用公约管理范围。（牵头单位：农业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宣传部、建设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崮山镇、泊于镇、桥头镇等）

3. 建立信用激励机制。建立农村居民信用评价体系，与村居福利发放、发展党员、评先选优等挂钩。鼓励有条件的镇村设立“信用基金”，出台信用激励措施，运用信用激励形成福利差异化待遇，使“信用”真正渗透到村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提高村民的守信荣誉感和获得感。（牵头单位：农业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宣传部、建设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崮山镇、泊于镇、桥头镇等）

（五）信用进社区。

1. 健全社会信用管理机制。建立社区居民信用档案，客观记录社区居民的守信和失信信息，健全社区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录入、上报机制，及时反映社区居民信用情况。制定社区内部的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引导社区建立垃圾分类信用积分奖励机制。（牵头单位：社会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宣传部、经济发展局、建设局、皇冠街道、凤林街道、西苑街道、公安分局等）

2. 发挥“海贝分”激励引导作用。制定社区信用分管理办法，将社区居民的善行义举、参加公益活动情况以及不文明、不道德等行为纳入其中，引导社区居民通过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活动、实行垃圾分类等提高信用积分。探索将外地来威务工人员纳入“海贝分”，享受各种信用惠民便利，增强其对威海的归属感和荣誉感。（牵头单位：社会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宣传部、经济发展局、建设局、皇冠街道、凤林街道、西苑街道等）

3.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根据《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编写诚信倡议书，明确社区居民需要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通过张贴宣传标语以及举办诚信晚会、健步走等各类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加大诚信典型宣传力度，使广大市民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牵头单位：社会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宣传部、皇冠街道、凤林街道、西苑街道等）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1月）。召开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各牵头部门拟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开展信用“五进”工程具体措施。

（二）试点先行（2020年1月—6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整体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负责在各自领域中筛选条件成熟、积极性高的进行试点建设。原则上机关、企业、学校、村、社区试点分别推荐2—3个。

(三)全面推开(2020年7月—12月)。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对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信用建设模式。在信用制度、信息归集、信用积分、信用标准、联合奖惩等方面逐步建立标准规范。推动全区信用建设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业务指导、督导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精心设计信用指标体系,把“五进”工程纳入区级单项考核办法,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组织部、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教育体育处作为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好各项工程。

(二)强化经费保障。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要为信用“五进”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有条件的部门和镇街道可以建立信用惠民专项资金,为守信市民提供一定的资金激励,形成良好的社会带动效应。

(三)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各类宣传公众号、公益广告、信用知识竞赛、微视频等宣传形式,对信用“五进”工程及亮点工作进行多频次、大密度宣传。大力提高“海贝分”查询APP的下载注册率,以用促信,营造浓厚舆论氛围。